

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

体 () (2021) 1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、 位：
《 体 》
， 你们， 。

2021 1 8

体

2021 1 8

5 份

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一

一 为了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，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6月）以及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公寓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2019年7月）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 本规定所称学生公寓是指学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、专科、高职高专学生提供的住宿场所。学校实行公寓化管理，公寓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公寓管理制度，加强公寓管理队伍建设，提高公寓管理水平。

三 公寓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公寓管理制度，包括公寓入住、退宿、卫生、安全、纪律等方面。公寓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公寓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二

公寓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寓会”），由公寓管理部门、学生代表、教师代表等组成。公寓会主任由公寓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，副主任由学生代表担任。公寓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制定公寓管理制度，监督公寓管理部门的工作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、 、 、 主
作 二 书 。
会主 : ,
事 、 , 、
作, ,
。
会下 , 主任 任, 主任
书 、 书 作
书 任, 中 人 、 体
代 。
体 作,
会 , 、住 、
人 、 二 、
以 为 事 。
五 “ 、 、 二
、 ” “ ” (、
、 业 、 业 、 业
) 作, ,
、 为 、 以 主
义、 体主义 , 促
会主义 。

三 住

住 住 ， 从
、 位住 。

七 住 人 不 位，

中 。

业、 、 休 、 ，

， 两 住 。

九 ，

下， 人交 。

一 ，

、 ， 值 值 。

一 严 作 。

5: 30 10: 30, 供 为 5: 30 11: 00。(

中 作)

二 一 ， 。

三 倡 ， 严 与

中 例。

使 一 ，

。 一 ，

主 。

五 一 仅 一人 ， ，

，且 他人 ， 事 ， 任
人 。

业保 ， 中
促 ； 住 值 ，
。

1. 值 。 值
。值 ， ，
促 个人 ， 、

；

2. 、 、 、 ， 、 ，
；

3. ， 保 ， ；

4. 倒 ， 、 ；

5. 、 ， 不 任

；

6. 、 上 ， 、 、

；

7. 。

1. 、 、便 、 倒 、乱倒、乱 ;
2. 、 、 ;
3. , 便;
4. 人 ;
5. 、 、 传 、 。

五

与 作 二
 , 、保 、
 作 任事 。

1. 任 , 住 与 《 任 》, 二 与 中 《 任 》;
2. 保 作,
 使 ;
3. , 严 ,
 ;
4. 严 、 , 、
 , 使 (、 、);
5. 任何 , 保 ;
6. 上使 , 不

;

7. 不 ;

8. 严 使 ; (: 、

产 、 、 、 、);

9. 、 保

, 人 、 作。

九

1. 件,

主 , ;

2. 位, 人

住 ;

3. 严 ;

4. ;

5. 严 、 、 、 、 、

(乐)、 众 事、 、 、 ;

严 、 、 、 、 、 , 严

、 书 、 ;

6. 、 ,

便交 人 , 、 。 以任何借

;

7. , 不

- ，不；
8. 不，严、、、
；
9. ，、
，事件，
为以，人上人
；
10. 任何；
11. 保使。

二：1 / ； 1
/ ； 一 / ； 一个/。

二一：，以
。

二二住保使。
使且，以。

二三保，
，丢。

七

二中保；保

保、



使 。 两 ，一 为 ，
于 中 ；一 予 使 ， 保 。

二 五 与 一 ，
。

二 中 ，
借 。

二 七 不 借他人；

， 人 ； 不
， 人 中 ，
临 借 。

二 业、 、休 ，
交 人 。

二 中 ， 严

三 ，住 、
、供 ， 修 中

，以便 中 修。

三 一 ， 个人 、
保 ， 严 。

三 二 ，

三

修， 修；不 于 修 交
予以 修； 人为 ， 人 ，
事人 ， 严 予 。

(一) 下 修：

、 ；下 ； 、
； 、 ； 、 、 ；
； 、 ；
； 人为 、 。

(二) 下 修：

人为 使： 、 ；
； 、 ； 使
； ； 、 ；
， 付 修。

三 九

任人 ， 任人 住 、丢 ，
。

一

与 ，
； 不 、 、
， ， 予 。

一、 、 、 、 予
。 为：（一） ；（二）严
；（三） ；（ ） ；（五） 。
予 ， （ ， 下 ） 、
、 （ ） 优 ；
； 享
； 、 。
为 ， 互
体 任人 ， 体 。
二 使 ， 使 ，
使 、 ， 一 价 。 ， ，
予 予 。
三 使 、 、 、 、
、 、 、 、 、
； ， 予以 ，
书 ， 中 。
、 、 、 、 、
， 予 ， 任人
。
五 、 、 乱 、
倒 ， 一 ， 予 ， 不 ，

予。

，予，

不，予。

七、住、人

位他人，不从住，不

，不住，

予。

住人不借予他人，不

。丢上

，人一，

丢不

借他人，任事人。

九、

、，、

，一予严

，两两以上予以上。产，事

任。

五，予严；

，予以上；不，从

。

五一严传、。

， 严 保 。

五 二 ， 、 ，
他人休 ， 予 ， 不 ， 予 。

五 三 不 ， 书 ， 两
两 以上 ， ， 予 ，
予严 以上 。

， ；

五 人 、 保 人 、 以
人 ， 不 借 。

不 ， 以 ， ，
， 予 以上 。

五 五 ， 予 ； 与 ，
予 以上 ； 予 。

五 住 ， 不
， 书 ， 予以下 。

一 3 ， 不 5 ， 予 ； 一
6 ， 不 10 ， 予严 ； 一
15 ， 不 20 ， 予 ； 一
21 ， 不 30 ， 予 ； 一
27 ， 不 40 ， 予 。

不 ， 人 ()

予 以上 ；

4. 众 为 ， 价 ， 交
；

5. 上 事 ， 产 人
伤亡 ， 事人 产 任
， 任 (任、 事 任)，交 。

三 。

不 从 人 ， 不主

、 不 ，

予 以上 。

予
， 事 、 上， 中
依 ， ；

予 会 ，

。

二

五

1. 一 。

2. 。

3. 。

4. 依 、 依 。

1. 。
2. 、 。
3. 供 供

。

七

1. 、中专 : 6 /人/ ; : 10 /人/ 。
2. 件 ,
价 。

1. 一 , 一 ,
不 ; 买 不 , 使 ;
2. 供 ,
, 不 ,
, 以 保 供 ; ,
买 ;
3. 作,
;
4. 于 、 、 修 修 。
“ 信 修 ” 修事 ,
修 , 中 个 作 修 , 不 于

中修，中
；

5. 使、（人
），他一使，上使；

6. 使，
产，，
不 100Wh（一 为 5v，100Wh=5v
×20000mAh/1000），、 使与

产，使，严；

7. 人一。
义，，，
保；

8. 不，
，任。

九供

1. 供使与，
二，
。

2. 为 供，保
。

3. 修，

保、，保；
。

4. 保，
作人；、
，供、；
。

5. 二以
，依
。

6.、，
。

7. 为任人，
。为，于不 从，
上。

七 供 事

(一) 供 事

1. 保 修、修不
事，任 任人。

2. 不 位、
修不 不 事，
任 任人。

3. 不 位，
不 事 ， 任 任
人 。

(二) 事

1. 使 ， ， 予
人 以上 ， 优 。

2. 两 使 ， ， 予
人 以上 ， 优 。

3. 人三 () 以上 使 ， 予
人 。

4. 供 ， 任 付
修人 ， 予 ，
优 。

5. 使 ， 人 伤亡 ，
， 依 事 ， 予 ， 事 任，
任 。

一

之 。